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孔爱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孔爱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选举孔爱祥先生、孔辰寰先生、李鲁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孔爱祥先生担任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

选举金瑛女士、徐远先生、陈焕章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金瑛女士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

选举李鲁江先生、陈焕章先生、徐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鲁江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陈焕章先生、金瑛女士、孔爱祥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焕章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辰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孔辰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海兵先生、胡狄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缪金海先生为公司

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海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个人简历

1、孔爱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任职，200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益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萧山闻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秋汽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兆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智观信息技术咨询研究中心理事长；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孔爱祥先生长期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研发及制造，对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及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有深入研究和实践经验。曾主持开发多项新产品和专有技术，是《滚动轴承振动测量方法》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曾荣获杭州市萧山区劳动模范，现任萧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孔爱祥先生通过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2.68万股，持股比例为46.5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孔辰寰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孔辰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汽车行业分析师。现任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杭州同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同理艺术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弘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益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兆丰（杭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孔辰寰先生通过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1.43万股，持股比例为22.1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孔爱祥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徐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销售部总监，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远先生通过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万股，持股比例为0.08%。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金瑛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曾就职于杭州捷尚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任教师；兼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和3.5.4条所规定的情形。

5、陈焕章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今，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焕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和3.5.4条所规定的情形。

6、李鲁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轴承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盾航轴承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鲁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和3.5.4条所规定的情形。

7、付海兵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付海兵先生通过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万股，持股比例为0.11%。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8、缪金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万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财务工作。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缪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9、胡狄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胡狄明先生通过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万股，持股比例为0.11%。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10、赵娜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9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赵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